

#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
### 以藝術類作品、成就證明暨其詮釋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

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3月15日第175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藝術類之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，本系特訂定碩士生以藝術類作品、成就證明暨其詮釋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分作曲組、音樂學組、演奏（唱）組及指揮組，以下兩組，其學位考試規定如下：  

演奏（唱）組：舉辦一場學位演奏（唱）音樂會，並繳交音樂會曲目相關主題詮釋報告，報告以論文標準格式撰寫，本文字數不得少於6000字。

指揮組：舉辦一場學位指揮音樂會，並繳交音樂會曲目相關主題詮釋報告，報告以論文標準格式撰寫，本文字數不得少於10000字。
- 三、詮釋報告應包含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，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題目選定：以學位演奏（唱）音樂會或學位指揮音樂會曲目為依據，撰寫詮釋理念。
  - （二）內容綱要：須包括演奏（唱）或指揮作品之歷史背景、創作特色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、成果貢獻主要部分。
  - （三）報告格式：含中英文摘要、目錄、本文、註腳、參考書目，須依照標準論文格式撰寫。
- 四、本基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認定基準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